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除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、9 名激励对象 2024 年个人综合考核结果未达标外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拟归属的 263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。因此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归属名单。

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